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

(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21/1/2017)

1. 前言及現況

社聯與不少民間團體一直透過研究、倡議及參與試行各地區的墟市，希望可以在本港落實可行的墟市政策和措施¹。社聯認為目前墟市發展的障礙在於政府一方面在墟市發展方面持開放的政策取態，但另一方面，政府並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只按「既定」的程序由多個政府部門聯同區議會方能處理墟市申請。政府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提及的「既定機制」既不清楚，亦不為有申辦墟市團體所知悉，特別是政府和區議會是根據何種準則考量和批核墟市活動，透明度不足。其實，在過去多次的立法會會議中，眾多團體(包括社聯)已提出現時程序繁複，即使過去有少量的墟市可以在地區成功開展，當中亦歷經多重手續、申請需要很長時間。因此，社聯認為墟市政策除了政府的取態以外，亦要進一步改善實行的方案。其中幾項出現瓶頸的狀況及分析如下：

2. 落實墟市政策時出現瓶頸的狀況

i. 政府認同「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提出具體的墟市建議」模式的同時，不等於政府沒有推動的角色，例如應提供清楚的墟市申請指引供持份者考慮

政府認為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提出具體的墟市建議，是值得支持和可取的做法。不過，政府認同「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提出具體的墟市建議」模式的同時，不等於政府沒有推動的角色。為配合政策及行政機制，政府應該提供清楚的指引及在申請過程中及時提供資訊，協助各方考慮社區墟市活動的可行性，以免導致各區的處理方法不一，令地區墟市計劃難以開展。因此，政府應循減省程序及所需時間的方向提供支援，例如民間一直倡議政府應以統一的行政系統，協助民間申辦墟市。

ii. 政府認為舉辦墟市的地點需要平衡居民對交通、噪音、環境衛生等意見，無可厚非，但政府仍可協助找出一些可行的地點，作為墟市活動的選址現時大部份的墟市活動多為假日墟和節日墟，並非每天舉行。因此在選址上，社區中一些屬地政總署、路政署及康文署的地點等，均可成為合適的選址。一些沒有收到太大反對意見的社區地點，政府可考慮以「試

¹ 社聯曾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墟市政策的意見：

- 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墟市有關的政策及農曆新年墟市事宜」的意見書

(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1220_HKCSS_LegCo_market%28C%29.pdf)

- 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的意見書

(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0411_HKCSS_LegCo_market.pdf)

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如何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的意見書

(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LegCo_market_150629.pdf)

驗計劃」的形式納入作為試點場地，讓有意申辦的團體提出申請，尤其是團體選擇在同一地點再度舉辦同類型的活動，應可經較簡易的程序申請；而有關的地點經檢討後，政府可考慮是否可以將更多受歡迎的地點納入計劃。在「平衡社區意見」或者可能出現的憂慮上，除了讓區議會和申請者處理外，政府亦可以發揮積極的協調和促進角色。事實上，地區有官方平台促進社區對話，各持份者尋找到合作空間的可能性會更高，更能創造協同效應。

3. **建議：推動「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總結經驗以訂定相關的政策和行政措施**
對社會大眾來說，墟市並不是新鮮事物。但如何以「由下而上」營造的社區墟市落實，現有的行政機制未必可以有效率地作出處理。因此，社聯建議政府應繼續以更有效的方法推動社區墟市的發展為目標，完善墟市政策。

社聯建議政府可以劃一的程序處理申請，由食物及衛生局在未來進行為期 2 年的「推動地區墟市試點計劃」，集中為墟市的事宜訂立政策、申請指引及擔任協調工作，藉以嘗試如何能有效地推動跨部門合作，處理各區、各類型墟市的申請。建議的「試點計劃」主要包括以下四個主要工作範圍：

- i. **訂立墟市「試點」場地清單：**
在覓地方面，食衛局可將十八區中一些曾經順利進行墟市活動或其他經地區人士建議的合適選址，納入作為試點的場地，讓有意申辦的團體提出申請，減省向不同部門申請場地的時間；此舉亦有助在「試點計劃」完結後（例如 2 年）再作檢討，包括根據試行的經驗，是否可以將更多受歡迎的地點納入計劃等；
- ii. **制定墟市指引：**
就「試點計劃」的推行，食衛局提出處理申請的相關指引，列明處理墟市活動的行政程序及考慮條件，並協調地區中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處理有關申請；
- iii. **鼓勵區議會作為墟市發展的地區平台：**
在各區議會中成立專責的委員會討論及推行計劃；在區議會未能成立專責的委員會處理之前，食衛局可擔當更主動的角色協調區內相關的墟市計劃申請，作為收集地區意見的基礎；
- iv. **根據「試點計劃」的經驗簡化行政程序及收集地區意見：**
在「試驗計劃」進行期間，食衛局應透過進行研究及聯同區議會與營辦者／檔主及參加者進行交流，以評估計劃成效，並尋求進一步改善「計劃」的推行模式，以為長遠的墟市政策奠下基礎。

由於墟市的申請涉及不同部門的審批，食衛局可根據「試點計劃」的經驗逐步簡化行政程序，訂出合理的審批程序和所需時間。程序或指引亦應按有關的墟市類型、貨物或服務內容等，提供簡易和明確的申請要求。例如，針對現時在營運墟市期間只能以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售賣預先煮熟的翻熱食品，可試驗及研究優化現時的熟食牌照或發展新的牌照，在

有效確保食物及環境衛生下，讓商販售賣不同種類熟食(包括由生變熟)。

2017年1月21日